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执1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书扬，男，1989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293号7栋1单元6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征，男，1988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边各庄村186号。

本院在执行郑书扬与张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张征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2）冀06执131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证号为冀（2021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3207号，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兴华路兴华小区8号楼1单元304室，面积为60.83平方米的房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征证号为冀（2021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3207号，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兴华路兴华小区8号楼1单元304室，面积为60.83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满增
审 判 员 李伟仲
审 判 员 霍瑞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书 记 员 蔡雅楠